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音字第 22-101-01001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5 日 11 時 50 分派

員前往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口前（屬第 2 類管制區）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營建工程施工，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之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3.2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3.2 分貝，背景音量無法配合測量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乃以 99 年 9 月 5 日 N033 809 號通知書告

發，命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7 日 11 時 52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 1

6 時 15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於同址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泵送車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6.4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7.4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9.5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6.4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 N043704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

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4 日音字第 22-101-01001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7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。該裁處

書於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違規地點應為第 2 類管制區，然上開 100 年 12 月 22 日 N043704 號通知書之「違反管制標準情形」欄位錯誤記載為第 3 類管制區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25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